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香港金鳳凰(由施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施先生及香港金鳳凰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銷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鳳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股股份 (好倉)	46.2%
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2,000,000股股份 (附註1)(好倉)	46.2%
香港龍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8%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 (附註2)(好倉)	10.8%
佳績(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好倉)	5.25%
洪榮該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附註3)(好倉)	5.25%
金瑤(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好倉)	5.25%
施文堯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附註4)(好倉)	5.2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香港金鳳凰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施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金鳳凰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龍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朱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龍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績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洪榮該(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榮該被視作於佳績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金瑤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施文堯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文堯被視作於金瑤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佳績及金瑤將分別持有本公司44.34%、10.36%、5.04%及5.04%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龍鈺及朱先生(統稱「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共同於本公司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有關契諾人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契諾人本身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如其(或其聯繫人士)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或業務。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施先生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一般及行政部門、採購及物流部門、生產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研發部門及質控部門。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且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貸款及墊款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全部將於上市前結清。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貸款及墊款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支付上市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朱先生及香港龍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